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

96年02月14日第014次行政會議通過
 99年09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3年01月15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年01月11日第252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7年05月02日第28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，並視工作性質、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，報酬按月支給。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日薪。
- 貳、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另案簽辦。
- 參、按月計薪人員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給假；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（依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60179878號函辦理）。
- 肆、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、健保、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伍、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，相關之工作內容、職責、報酬、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，應以契約明訂。
- 陸、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**臨時人員**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另訂支給數額。
- 柒、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如下：（本表未規定人員，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，簽准後，另訂支給數額。）

人員類別	資格條件	日薪（新台幣）	月薪（新台幣）	工作性質	備註
廚房工作人員	具烹飪證照主廚	1,697~2,122 元	37,344~46,680 元	主廚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具烹飪證照副廚	1,591~1,697 元	35,010~37,344 元	副廚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具烹飪證照廚工	1,485~1,589 元	32,676~34,963 元	廚工兼駕駛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並備有駕照
	具烹飪證照廚工	1,379~1,485 元	30,342~32,676 元	廚工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
	廚房助理	1,072~1,379 元	23,588~30,342 元	廚房助手	
洗衣工作人員	洗衣領班	1,697~2,016 元	37,344~44,346 元	洗衣領班	
	洗衣技工	1,379~1,485 元	30,342~32,676 元	洗衣技工	
	洗衣助手	1,072~1,379 元	23,588~30,342 元	洗衣助手	
助理	高中職	(基本工資÷22)~1,072 元	基本工資~23,588 元	處理一般文書、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承辦業務	本類人員除依學歷計薪並得視業務繁簡難易情形增減薪資
	專科	1,072~1,167 元	23,588~25,674 元		
	大學	1,167~1,379 元	25,674~30,342 元		
	碩士	1,379~1,591 元	30,342~35,010 元		
	博士	1,591~2,145 元	35,010~47,190 元		
復健生	高職以上具有相關特殊專長，且領有復健生執照	1,273~1,697 元	28,008~37,344 元	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合格證照，能獨立執行任務	

人員類別	資格條件	日薪(新台幣)	月薪(新台幣)	工作性質	備註
營養師	專科以上具有相關特殊專長，且領有營養師證照	1,591~2,122 元	35,010~46,680 元	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合格證照，能獨立執行任務	

- 說明：
1. 上表人員依類別、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。
 2. 依服務優良等事績，專案報請調增薪資，其比例為 3%~5% 以內。
 3. 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，專案報請調降薪資，其比例為 3%~5% 以內。
 4. 上述調增或調降薪資，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。
 5. 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 1 年，不得調整薪資。
 6. 依 100 年 07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%，並自 100 年 07 月 01 日生效